

#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42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07年2月13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30分

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高金印委員、陳來雄委員、鄭文山委員、陳烜永委員、謝捷晃委員、吳進丁委員、張順興委員、陳麗珍委員

請假：主任委員邱黃肇崇

列席人員：湯召集人瑞科、陳副總幹事明興、伍組長文玲、葉組長明祓

請假：鄭總幹事文華、陳主任勇良、張主任竹嫻、卓主任玉真

推選主席：陳來雄委員

紀錄：謝旺羽

## 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第42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第422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一	「107年2月份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」審議案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因原定時間召開監察小組會議，定於107年2月13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30分召開委員會議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## 三、各組室報告

### (一) 第一組

案由：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應選名額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2 月 6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044 號函辦理。
2.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出之立法委員，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為準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，每 10 年重新檢討 1 次，如有變更之必要，應依第 37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規定辦理。復依同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，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 2 年 2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，於 1 年 8 個月前，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。
3.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區之變更係於 96 年 1 月 31 日公告，依上開規定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 106 年重新檢討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，如有變更之必要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 106 年 11 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，據以計算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應選出名額，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，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。
4. 中央選舉委員會採 1 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（最大餘數法），亦即第 7 屆計算方式，計算第 10 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。以 106 年 11 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，依上開計算方式計算結果，臺南市及新竹縣各增加 1 席，高雄市及屏東縣各減少 1 席，其餘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名額不變。屏東縣第 10 屆立法委員應選名額為 2 名，較第 9 屆立法委員應選名額減少 1 名，並按應選名額劃分為 2 個選舉區。
5. 本會業依上開函示，於 107 年 2 月 9 日以屏選一字第 1070000184 號函請本縣籍立法委員（不含原住民立法委員）、屏東縣議會、屏東縣政府、各主要政黨，請其就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變更表示意見。
6. 檢附第 10 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（請參閱附件）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無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丁、散會（12時00分）。